

附表：(以下宣告刑僅敘及拘役刑部分)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07日	111年12月19日	112年01月0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 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73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276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99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604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92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30日	112年09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604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923號
	確定日期	112年09月27日	112年10月16日
備 註	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2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5日(已執畢)。		

編 號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，如	拘役20日，如	
		易科罰金，以 新 臺 幣 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易科罰金，以 新 臺 幣 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	112 年 04 月 09 日	112 年 04 月 24 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 案 號	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4 393、15904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4 393、1590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498 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498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01 月 02 日	113 年 01 月 02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498 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498 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 年 02 月 05 日	113 年 02 月 05 日	
備 註		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49 8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 (已執畢)。		